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杨森



编制时间:2021-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福州市 2020 年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70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63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3.9704	0	3.9704	0	
	(一) 农用地	1.8631	0	1.8631	0	
	其 中	耕地	1.2953	0	1.2953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0103	0	0.0103	0
		其他农用地	0.5575	0	0.5575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2.1073	0	2.1073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0-21-01		3.970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8631		0		1.8631
其中：耕地	1.2953		0		1.2953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0.2729		
	7		1.0224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1.295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1.8631	1.2953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林颖

林颖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295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福州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5.5436	平均缴费标准	1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5.5436	平均费用标准	1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10450459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2953		1.2953	
补充水田规模	1.2953		1.295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7895.9		17895.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林颖

林颖



350000202104504595

补充耕地信息确认单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福州市2020年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3.9704 公顷，其中需补充耕地面积：

1.2953 公顷，需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1.2953 公顷，需补
充粮食产能：17895.9 公斤。

已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 已补充耕地面积：

1.2953 公顷，已补充耕地中水田面积：1.2953 公顷，已补
充粮食产能 17895.9 公斤。

是否稳增长项目：否

是否可承诺：否，承诺兑现时间： 。

承诺兑现耕地面积：0 公顷，承诺兑现耕地中水田面积：
0 公顷，承诺兑现粮食产能 0 公斤。

上述信息由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自动生成，耕地占补平衡
挂钩关系已建立并经系统确认。依据《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
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有关规定，该确认单作为
补充耕地方案附件一并上报，用于建设用地项目审查报批。

2021年 06 月 24 日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9704	其中：耕地	1.295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上街镇	村	马保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权属无纠纷。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2953	61.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0103	61.5	1		
	其他农用地	0.5575	61.5	1		
	建设用地	2.1073	61.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19.429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4.068		
	征地总费用			297.6771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8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80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280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该建设项目用地安置补偿方案已征询被征地村群众意见，无异议。</p> <p>地面物补偿参照《福州地铁 2#线(高新区段)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榕高新区〔2015〕136 号）、《关于明确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项目房屋征收参照〈福州地铁 2#线(高新区段)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的通知》（榕高新区〔2017〕140 号）、《关于〈福州地铁 2#线(高新区段)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部分条款调整的通知》（榕高新区〔2019〕62 号）予以补偿。</p>
-----------	---

填表人：林颖

林颖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